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陈俊宇，男，1991年09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柘城县。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郑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俊宇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被告人陈俊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东军、卢素华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7246.99元。原告人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3）豫法刑一终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04月28日送河南省第一监狱服刑改造，2024年03月22日调入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裁定不予减刑；于2020年9月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再审改判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03日作出（2024）豫刑再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一、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郑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陈俊宇的定罪部分及第二项；二、撤销本院（2013）豫法刑一终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原审被告人陈俊宇的量刑部分；三、原审被告人陈俊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5年4月28日入狱以来，截止2025年5月13日，实际执行时间为10年，共获得表扬20次（其中2020年9月2日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时，使用表扬10次；2023年10月17日被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时，使用表扬6次；自2023年10月17日起到2025年5月13日止又获得表扬4次）；扣分1次，共扣10分；半年评审情况为：2015下良好2016上良好2016下良好2017上良好2017下良好2018上良好2018下优秀2019上优秀2019下优秀2020上优秀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俊宇重新作出减刑裁定，建议减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17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许狱假字第1号

罪犯刘育宝，男，196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碧海云天小区1号楼1单元204室。

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以(2023)豫112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1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现于河南省许昌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三课成绩符合假释要求。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辅助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努力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4个月，考核期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并经当地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评估意见为：罪犯刘育宝入狱前无其他前科劣迹，入狱后经过监狱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帮教条件基本具备，评估认为假释后不致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和不良影响，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同意接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育宝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宛东，男，1964年03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豫1330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被告人李宛东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缴纳）。该犯罚金50万元；已全部履行，刑期自2020年09月15日起至2027年03月14日止，于2021年7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经当地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评估意见为：李宛东社会危害性不高，对居住社区影响不大，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宛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号

罪犯蒋丰炬，男，199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豫16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蒋丰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依法没收被告人蒋丰炬退缴至公安机关的10000元违法所得。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豫16刑终56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4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蒋丰炬予以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